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29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趙克芬

債　務　人　星滿林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麗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43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